

請領公共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

1. 申請書一份。格式如附件一
(請用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,請蓋管理委員會及新任主任委員大小章,A4 規格)
2. 使用執照存根全份影本。
3. 組織報備證明影本。
4. 組織報備核准公文影本。
5. 公共設施、設備及圖說點交完成清冊單。(起造人與管理委員會兩造均要用印)格式如附表二
6. 點交清冊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大印)
7. 公共基金存款收據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大印)
8. 統一編號配編通知單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大印)(請先至國稅局申請)
9. 管理組織金融機構開戶存摺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大印)
10. 專戶領款單 3 聯。(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用印)格式如附表三
11. 匯款同意書 3 聯。(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用印)格式如附表四
12. 符合免稅規定者,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。(管理委員會大印)

註 1. 請領公共基金金額填寫以使用執照存根記載為準。資料塗改一律請加蓋主任委員印章。

註 2. 供管理組織檢核打✓,請全部符合後送件,以利核撥作業。

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或
管理負責人

(用印)